

签合同卖煤炭当幌子,一男子骗了170万元

潜逃朝鲜一年多回国自首

以买卖朝鲜煤炭为名,与日照某公司签订了一年的购销合同,在一年多的时间里,就在买家苦苦等待煤炭到货时,拿到170万元货款的嫌疑人早已偷偷出境,不知去向。7月29日,经过日照东港公安分局四个月的耐心规劝,潜逃朝鲜的嫌疑人薛某回国,并主动自首。

本报记者 徐艳

谎称卖煤炭 卷走170万元

2014年5月,日照某储运公司来到日照东港公安分局经侦大队报警,称北京飞海蒙信贸易有限公司的薛某拿了他们公司170万元跑了。警方详细询问后得知,2013年3月4日,薛某以买卖朝鲜煤炭为名,与该公司签订了煤炭购销合同,货款共计170万元。

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购买方先付款,供货方在一年内将5万4千吨煤炭运到日照。但没想到,这家储运公司将货款支付后,却左等右等等不来货物。

报案人称,刚开始电话联系催促薛某发货时,薛某总是找各种理由推托。直到2014年4月份,打薛某的手机打不通,其所在的单位也不见了他的踪影。这时,这家储运公司才意识到被骗了。

偷偷潜逃出境 护照露出马脚

听完报案人所说的情况,民警意识到这是一起典型的合同诈骗案件,遂立案调查。初期侦查时,由于嫌疑人反侦查意识很强,民警没有找到关于薛某的任何线索,薛某就像人间蒸发了一样。



嫌疑人薛某回国投案自首,接受警方讯问。(警方供图)

“在初期调查中,我们发现薛某在老家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兴和县曾经办理过两本护照。通过调查,却发现这两本护照最近一两年内并未使用过。”民警说,就在侦查陷入僵局时,民警意外发现了薛某的第三本护照。

“薛某的第三本护照是在呼和浩特市办的,按照规定,一般居民办理护照只能在户籍所在地办理,但在内蒙古,乌兰察布市的居民也可以在呼和浩特市办理护照。”办案民警说,就是通过这张护照的信息,民警发现,薛某已经于2014年3月

份潜逃至朝鲜。

警方耐心规劝 男子回国自首

在获取薛某出境的信息后,日照东港公安分局经侦大队结合案件实际情况制定了法律震慑与亲情规劝相结合的思路,争取促使薛某回国投案自首。

一方面,民警联系薛某家属耐心规劝薛某,促使其放下顾虑,回国投案。今年5月份,专案组民警与薛某的国内朋友见面,传达公安机关的办案政

策,告知全国开展“猎狐2015”境外追逃的大形势和回国投案自首的利弊。随后,专案组民警与薛某妻子刘某见面,了解薛某在朝鲜的情况,通过其妻对其进行劝导。

另一方面,民警加快对案件同案犯的追捕,充分发挥法律震慑作用,敦促薛某投案自首。6月29日,专案组民警赴内蒙古对该案同案犯薛某的哥哥薛某某进行抓捕。历时十余天,于7月11日将薛某某抓捕归案,以此来给薛某施加压力。

感于政策,迫于压力,薛某7月29日回国自首。

假冒医保处 骗取银行卡信息

本报菏泽8月3日讯(记者 李凤仪) 近日,有很多市民致电菏泽市医保处,说该处工作人员给他们打电话,电话号码为+83828913955,通知在外省有一笔医保卡消费记录,市民觉得有异,菏泽市医保处确认属于诈骗电话。

菏泽市医保处工作人员介绍,+83828913955对市民拨打的电话内容中,提醒市民在外省医保卡有消费,一般数额较大,并让市民提供工作单位、姓名、身份证号码甚至银行卡等信息。对此,菏泽市医保处称绝无疑此事,市民莫要上当。

“当时差点上当,电话要求我提供银行卡号及密码的时候,我才觉得有点不对劲。”今年63岁的王先生接到过此类电话。王先生说,自己和老伴患有慢性病,用医保卡的次数较多,当时电话打过来就医保卡事情的时候,自己脑子就犯晕了。

事后,王先生查到了菏泽市医保处的电话后进行询问,确定了是骗子的伎俩,王先生一边心有余悸,一边希望不要有人上当受骗。

“骗子的目标一般都是老年人,告诉居民在外省有一笔医保卡消费记录,套取居民信息,以恐吓手段告诉居民如果不消除将会有各种严重后果,然后让居民提供银行卡号及密码或者进行转账汇款。”菏泽市医保处相关负责人称,已有部分老年人上当受骗。

菏泽市社会保险事业处工作人员称,医保处从来不会给居民直接拨打电话,也从未安排过任何人员发布此类信息,电话号码+83828913955并非菏泽市医保处电话。提醒广大群众提高警惕,不要相信此类信息。

ATM机吐钱,女子发横财被拘

心生贪念将3400元据为己有,涉嫌盗窃罪

本报临沂8月3日讯(记者 高祥 通讯员 薄延超 张纪丽) 到银行取款机上办理业务,看到取款机里吐出3400元现金,沂南县一女子竟心生贪念,顺手牵羊将现金取走。近日,这名女子因涉嫌盗窃罪被沂南警方刑事拘留。

7月21日早8时许,家住沂南县铜井镇的刘先生来到沂南县城一家银行,打算为自己分期付款购买的车打款,因为银

行柜台还没有上班,刘先生便选择了ATM机上的无卡折存款业务,将3400元车款打入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7月27日,刘先生突然接到银行打来的电话,说经查询刘先生的3400元车款并未到账。刘先生纳闷不已,到银行进行咨询,银行工作人员给刘先生看了一段监控录像,监控录像显示在刘先生将钱放入ATM机离开后,有一女子在ATM机

上操作时把刘先生的钱取走了。

刘先生立即到派出所报了案。沂南县公安局城区派出所民警接警后立即进行侦查,锁定了嫌疑人为齐某。齐某今年25岁,沂南县马牧池乡人。7月31日,民警把齐某抓获归案。

经查,刘先生7月21日到银行ATM机上进行无卡折存款操作时,将钱放入机器后却忘记摁“确认”键。刘先生离去后,

排在刘先生身后同样准备进行无卡折存款的齐某上前进行操作时,刘先生的3400元被ATM机吐出。齐某看见刘先生已走远,又四下无人,便将这3400元装入了自己的背包。

齐某供述,自己当时存在侥幸心理,心想如果失主找上门来,自己把钱还给他就是,如果失主找不到自己,那就算自己发了一笔“横财”。7月31日,齐某因涉嫌盗窃被刑事拘留。

家中装监控 锁定入室贼

本报日照8月3日讯(记者 王裕奎 通讯员 张立新 迟玉燕)

家中连续丢了两次东西,主人一气之下安装了监控,后来发现入户盗窃者竟是本村村民。近日,日照岚山区法院对入户盗窃者判处有期徒刑一千五百元。

去年初,日照市岚山区中楼镇某村村民张婷(化名)的一部手机莫名其妙地找不到了,问丈夫、儿子,都说没有见到。当年6月,张婷将卖小麦的2200元钱放在家中的抽屉里,几天后又找不到了。张婷确信家中进小偷了,于是安装上了监控。

12月20日,张婷新买的一部手机又找不到了。调取监控录像后,发现戴着白手套的一男子先是爬墙到了张婷家的南平房,后从南平房旁边的水泥台阶上进入院内。经辨认,该男子是本村54岁的村民刘刚(化名)。

张婷打电话质问刘刚为何到她家偷手机,刘刚不承认此事。张婷说:“我们家安装了监控,你戴着白手套,你的每一个动作我都看得非常清楚。”谁知刘刚还是不承认到张婷家偷手机一事。

张婷向公安机关报案,第二天,刘刚到张婷家退还了手机。几天后,公安民警将刘刚抓获,刘刚供认监控录像中到张婷家盗窃手机的就是他本人,但否认此前到张婷家实施过盗窃。

7月28日,岚山区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刘刚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入户窃取他人财物,其行为构成盗窃罪。鉴于刘刚已将盗窃的手机退还给被害人,取得被害人谅解,遂对刘刚判处有期徒刑一千五百元。

“狠心女”卖儿子获刑五年半

参与拐卖儿童介绍人同时获刑

本报菏泽8月3日讯(记者 邢孟 通讯员 王群 杜长建) 一女子怀孕之后,因家庭困难,想将自己还未出生的孩子卖给他人,后在妹妹等人介绍下,将刚刚出生的孩子卖给了东明县一村民。4年之后,一名参与这起拐卖儿童案件的介绍人因诈骗罪获刑,在狱中将这起案件检举揭发。近日,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卖儿女子获刑五年半。

张某是河南濮阳人,2009年张某怀孕了,然而,这并没有给她带来即将当母亲的喜悦,因为这个孩子是她丈夫服刑

期间与别人同居怀上的。由于家庭困难,张某想将即将出生的孩子卖给他人,便让在菏泽东明打工的妹妹帮忙联系买家。张某的妹妹找了东明当地的郝某帮忙。之后,郝某又通过他人将张某要卖孩子的信息传递给了东明本地人李某。李某通过郝某要到了张某妹妹的电话,通过电话与张某的妹妹取得联系,之后见面商量买卖孩子的相关事宜。最后双方达成协议,李某以4万元的价格买孩子。

2010年7月8日,张某在东明县一家医院生下一名男婴。第二天,得到消息的李某便赶

到医院抱孩子。除了之前商量好的价格,李某又给了张某4千元营养费,交钱之后便将李某元营浮出水面。原来,当时男婴一直由李某抚养至今。

4年后,当时被卖掉的男婴在李某的抚养下慢慢长大,双方都以为这件事就此结束了,然而,一封检举信让这起拐卖儿童案浮出水面。原来,当时参与拐卖孩子的郝某在2013年4月9日因犯合同诈骗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2年。2014年5月5日,在监狱服刑的郝某写了一份检举材料,将当年他参与的这起拐卖儿童案件检举揭发出

来。东明县公安局在接到郝某的检举材料后立即展开侦查,2014年10月份,张某姐妹等分别落网。

近日,经过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法院认为张某等以非法获利为目的,出卖亲生子,或介绍拐卖儿童,其行为均构成拐卖儿童罪。最终,张某被判有期徒刑五年半,并处罚金2万元;张某的妹妹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1万元,郝某也因拐卖儿童罪,两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另外参与这起拐卖儿童案件的其他人员也分别获刑。